

公開類	
年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農業處)
表號	11233-02-01-2

彰化縣苗圃育苗數量

面積:平方公尺

單位

中華民國 年

株數:株

苗圃名稱 或所在地	計畫號碼	所有權別	育苗面積				苗床面積	附屬地面積	苗 木 株 數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合計	(樹種)	(樹種)	(樹種)	(樹種)	(樹種)	(樹種)	(樹種)	(樹種)	(樹種)	(樹種)	(樹種)				
			總計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已出栽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可出栽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不可出栽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已出栽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可出栽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不可出栽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已出栽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可出栽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不可出栽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已出栽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可出栽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不可出栽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已出栽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可出栽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不可出栽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已出栽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可出栽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不可出栽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註：本表育苗面積及數量不含相關造林計畫部分。

資料來源：本縣市依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所屬單位所報育苗實行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2份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主計室、森林產業組)，1份自存。

彰化縣苗圃育苗數量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轄區內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、公有、私有林地之苗圃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苗木株數之苗木名稱依序按扁柏、紅檜、肖楠、杉木、香杉、柳杉、臺灣杉、雲杉、相思樹、烏心石、木麻黃、檫木、光蠟樹、樟樹、楓香、油桐、牛樟、桃花心木、印度紫檀、白千層、其他等分類，草本植物不計列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所在地：指育苗之所在地名。
 - (二) 計畫號碼：指造林機關或團體依年度擬訂育苗計畫所編定之號碼。
 - (三) 苗圃名稱或所在地：填苗圃名稱，如無苗圃名稱則填育苗之所在地名。
 - (四) 所有權別：依苗圃所有權屬於國有、公有或私有填列。
 - (五) 苗床面積填實際已育苗之床地面積，附屬地面積填除苗床以外之其他用地，育苗面積填苗床面積（約占三分之二）及附屬地面積（約占三分之一）之合計面積。

(六) [苗木株數] 下空白欄應填各種苗木名稱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依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所屬單位所查報育苗實行資料彙編之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4 份，1 份送本府主計處，2 份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主計室、森林產業組)，1 份自存。